2025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单位预算

目录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2025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部门收支总表
13. 部门收入总表
14. 部门支出总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6.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名词解释
18.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单位概况
19. 主要职能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是按照国家医改规划设立的非营利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发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建立预防为保健、全科医疗、妇幼保健、健康治疗、健康教育、计划免疫、门诊看病、预防接种、慢性病、老年人管理、重性精神病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指导、卫生监督管理、健康教育、中医药服务。工作范围包括乡镇基本情况；城镇居民健康调查；建立居民和个人健康档案；向城镇居民提供服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本级。

第二部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2025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65.80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132.9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100.93万元、上年结转31.97万元；支出总计1132.90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3.73万元、 农林水支出507.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74万元。

二、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32.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8.61万元，主要是在职和农场人员退休4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4.44万元，占6.57%；卫生健康（类）支出503.73万元，占44.47%， 农林水（类）支出507.00万元，占44.46%，住房保障（类）支出44.74万元，占4.5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8.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0万元，主要是农场人员退休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4.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0万元，主要是2025年农场人员退休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9万元，主要是今年增加1人和抚恤金增加0.03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5年预算数为410.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82万元，主要是增加自由贸易港及绩效考核奖励。

5.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4万元，主要是预算增加比例。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2025年预算数为6.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54万元，主要是中央省级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0.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42万元，主要是省级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的结转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58万元，今年新增项目，主要是农场人员预算从其他卫生健康支出调整到农林水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4.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49万元，主要是农场人员退休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55.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0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基数增大。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68.17万元，主要是2025年调整到农林水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垦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507.00万元，今年新增项目，主要是农场人员预算从其他卫生健康支出调整到农林水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47.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0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大。

三、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91.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4.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7.81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四、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保城镇卫生院2025年收支总预算2265.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7.22万元，主要是减少农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卫生健康支出，职业年金缴费。

七、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2025年收入预算1132.9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1.97万元，占2.8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00.93万元，占97.17%；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与上年预算持平。

八、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2025年支出预算1132.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1.93万元，占52.25%；项目支出540.97万元，占47.7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8.61万元，主要是减少农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卫生健康支出，职业年金缴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5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预算591.9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卫生院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91.9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本单位重点项目0个，均实行绩效模板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